

为进一步规范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26 年推免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恪守学术规范。

（二）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 2026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本科所学专业应与申请研究生专业相关，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四）原则上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五）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

二、专业目录与拟招生人数

我校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及领域。具体招生专业及相应名额，请参阅我校发布的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

研招网公布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按照相关要求，拟招生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招生计划的 50%，具体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三、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按照先申请先审核原则，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推免生发复试通知，额满为止。

四、复试

推免复试分为资格审查和专业考核两部分：

（一）资格审查

各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对推免生复试资格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1. 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1—6学期在校学习成绩单；
4. 加盖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各类荣誉证书、等级考试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个人成果证明复印件；
5.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所提供材料除成绩单按所在学校教务处规定格式外,其余均采用 A4 纸大小,并于复试时提交至招生学院,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二) 专业考核

1. 考生参加专业考核由招生学院通知复试的具体安排。

2. 复试考核形式及内容:

(1) 复试方式: 面试。

(2) 复试内容: 复试满分 100 分, 主要为外语基本能力和专业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能力、知识结构、专业知识基础、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潜力、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等。

(3) 复试结果由招生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录取

(一)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二)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不符合报考资格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材料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不予录取;
3.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

(四) 发放待录取通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一经考生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奖助政策

(一) 我校设有全方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以及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在内的多项奖助制度，全面支持研究生的学术成长与发展。

(二)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优先向导师推荐，提前参与课题或在研项目研究。

(三)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推免生”，在第一学年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七、其他事项

(一)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被我校拟录取推免生的相关信息须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推免

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研究生院将协同学校监察部门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三）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时未获得就读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电话：024-56860939；

邮箱：yjszsb@lnpu.edu.cn；

本办法如有与教育部、辽宁省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教育部、辽宁省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一：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6 年拟接收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一览表

院系所代码	院系所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外语语种	学制
001	石油化工学院	070301	无机化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070302	分析化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070303	有机化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070304	物理化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17Z1	化学材料与高性能计算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英语	3
002	机械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500	机械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601	材料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802	动力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03	石油天然气	080701	工程热物理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工程学院	080702	热能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20Z1	海洋油气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2001	油气井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800	能源动力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04	信息与控制 工程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11Z1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406	控制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801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	3
005	人工智能与软件 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5404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405	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410	人工智能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	3
006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1	会计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120202	企业管理	学术学位	英语	3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学术学位	英语	3

		125300	会计	专业学位	英语	2
007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术学位	英语	3
008	绿色矿业与资源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	3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英语	3
009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英语	2.5
		055103	俄语笔译	专业学位	俄语	2.5
010	理学院	070200	物理学	学术学位	英语	3
011	艺术设计学院	135700	设计	专业学位	英语	3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	3
01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701	环境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702	安全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13	新能源与新材料学院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0502	材料学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085601	材料工程	专业学位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	3

说明：研招网已发布专业目录中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按照相关要求，可招收推免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招生计划的50%，具体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